



付费自习室之所以受到青年消费者的青睐,不仅仅是因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,更是因为其基于“互动仪式”为消费者提供了舒适的空间体验与情感体验。而女生自习室则是对消费群体进行精准定位,通过个性化服务与情感认同来增强互动仪式感。设立女生自习室,是对消费群体的正视而非性别歧视,“键盘侠”们当休矣!

——红网:《女生自习室:“互动仪式”下的精准定位》

“双11”期间,寺库公司被立案调查,既是及时提醒消费者谨防上当,也是给大促中的平台和商家敲一记警钟:别玩不发货也不退款之类的“无赖”把戏,失了口碑、丢了诚信,离倒下那一天必不遥远。寺库被立案调查,不在于它所经营的奢侈品本身的质量问题,而是诚信的确出了问题,没把消费者的权益保障当回事。任何一个企业,无论是做电商还是线下,无论做普通商品还是奢侈品,都要明白一个道理:诚信永远是最好的保值品,是企业的风起云涌的市场上健康发展的定盘星。

——北京晚报:《莫让诚信成为“奢侈品”》



【本期话题】

女教师上网课遭网暴

近日,河南省新郑市三中历史教师刘某某被发现死在家中。她的病历上写着:猝死。视频和图片显示,10月初至死亡前,刘某某给学生上网课时多次遭到网暴。目前,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【议论纷纷】

◎史洪举 虽然作恶者可能只是基于无事生非或寻求刺激所实施的小恶,却容易带来不可预测、不可控制的后果。每一起网络暴力,对被害人来说都是天大的灾难,并有可能成为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。

◎奉楚 网络监管部门应采用强大的技术手段锁定寻衅滋事者,司法机关则以严厉的法律武器对侮辱、造谣、谩骂、滋事等网络作恶行为从严惩处。让网络空间更清朗,让互联网社会中的每个人都得到司法机关的无差别保护,是广大民众的心声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给110装个防骚扰装置

□徐剑锋

“你因寻衅滋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26条第(四)项规定,现给予你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。”8日晚,听到市公安局崇川分局虹桥派出所民警宣读处罚决定,25岁的周某对自己恶意骚扰110报警服务台接警员的行为后悔万分。

(11月10日本报8版)

因恶意骚扰110而被行政拘留,这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

“有困难找110”“远亲不如近邻,近邻不如110”,这已成为妇孺皆知的口头禅。但令人尴尬的是,在应接不暇的来电中,有不少是

“不靠谱”“无聊”甚至“恶意”的无效电话。比如,开锁、换煤气、挪汽车等鸡毛蒜皮琐事超出了处警范畴;再如,把110作为发泄心中不满的对象,借机对接警员进行恶意滋扰、辱骂、挑逗。

110不是“万金油”。殊不知,这种“恶意”行为实质是违法——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:谎报险情、疫情、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,可以对其当事人进行罚款或行政拘留。再进一步来讲,无聊男子半小时拨打121次110,又会占用多少资源、耽误多少警情?说得再严重点,倘若正好碰上紧急警情,是不

是会延误警方的最佳战机呢?从这个角度来讲,随意拨打、恶意骚扰110,弄不好就会成为犯罪分子的“帮凶”。

110,非警请勿扰!让110真正灵起来,在提高老百姓正确有效报警水平、加大对恶意骚扰者法律严惩的同时,也该给110装个“防骚扰”装置——把恶意骚扰电话列入拒接“黑名单”。这样一来,既畅通了报警线路,也可让骚扰者“无机可乘”。



报假警打民警被拘役一点也不冤

□叶金福

一帮朋友酒后报警谎称饭店有人闹事,民警来到现场发现其报的假警。面对民警规劝,这些人还撒泼耍赖对民警动起了手。记者了解到,海门法院审结了这起妨害公务案,被告人张某因犯妨害公务罪,被判拘役四个月,缓刑六个月。

(11月10日本报8版)

近年来,各地类似酒后谎报假警而造成浪费警力的案例已发生多起,每一起谎报警情的背后都有警力的出动,甚至造成社会的恐慌和秩序的混乱。

根据治安管理条例规定,对虚报假警行为,根据

后果以及当事人认罪态度进行警告、批评教育、罚款拘留15日以下。另外,对故意谎报警情,影响正常警情处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,要依法从重处理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可见,谎报假警既是对法律法规的一种藐视行为,更是一种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众所周知,谎报假警不仅无形之中制造了恐慌局面,而且也严重地扰乱了公安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,浪费了警力资源,有可能使真正需要帮助的群众,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帮助。此次张某等人谎报假警,已严重扰

乱了社会秩序、浪费了警力资源,其行为已构成编造虚假信息罪,而且还打击民警,这更是错上加错。可以说,张某“报假警打民警被拘役”,完全是咎由自取,一点也不冤。

同时,张某“报假警打民警被拘役”也具有一定的警示意义,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。这不仅是通过法律手段给予谎报假警者的一次惩处和警醒,更是对其他人的一次警示和告诫。

但愿通过“报假警打民警被拘役”这一典型案例,能警示更多的人遵守法律法规,都来做公序良俗的遵守者和维护者。

儿童安全不能只靠警察陪跑

□郝冬梅

日前,市区中南世纪城附近出现令人哭笑不得的一幕:一名3岁左右的小男孩与家人走失后,面对警察叔叔的帮助,竟吓得骑车“逃跑”。民警担心他摔倒,便一路小跑紧紧跟着“护驾”。就这样,民警跟着骑车男孩跑了一公里左右,正巧碰到正在寻找孩子的妈妈,这才松了口气。

(11月10日本报8版)

为了确保孩子的安全,出现了民警陪3岁儿童跑一公里的场景,幸好中途遇到了寻找孩子的妈妈。“民警陪3岁儿童跑一公里”无疑让人感动,这展现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精神。多些“民警陪3岁儿童跑一公

里”的好警察是社会之幸。然而,“民警陪3岁儿童跑一公里”有感动,也有隐忧。说到底,儿童安全不能只靠警察陪跑。

其一,照射出父母缺位的社会问题。其实,类似的情况一再发生:比如,有的孩子与父母一起旅游,孩子都走失20多分钟了,父母竟然浑然不知;比如,10多岁的孩子将私家车开到了繁华地段被警察拦截下来,接到警察的电话父母才知道实情……父母是孩子的监护人,孩子的安全父母不能缺位。

其二,照射出安全教育的缺失问题。我们需要注意一个细节,当警察想要帮助孩子的时候,孩子不是告诉

警察一些信息,而是“吓哭了”,且赶紧骑着小车“跑远了”。现实生活中,一些家长在教育孩子的时候,往往会说“再不听话警察叔叔就抓你”。错误的教育让孩子把警察当成了大灰狼。“有困难找警察”需要从小让孩子在心里扎根。

当然,在这起“民警陪3岁儿童跑一公里”的新闻里,值得点赞的是热心的市民,看到疑似走失的孩子,有的市民拨打了110,有的市民寻找街头执勤的警察,有的劝说孩子不要乱跑。这都是公民社会责任意识的提升。儿童安全不能只靠警察陪跑,安全教育、父母责任、社会担当缺一不可。



查处“鬼秤”

看上去普通的电子秤,实际暗藏玄机,商家可以通过调整电子秤上的按钮控制称出来的重量。如东县市场监管局马塘分局今日就查获了一批“鬼秤”。

(11月9日本报7版)

“鬼秤”还需钟馗治

□政青

笔者以为,打击“鬼秤”,就必须依靠更多的“钟馗”及时现身进行“捉鬼”和“护法”。

首先,应对电子秤的生产销售链条实现多环节监管。很多电子秤的作弊程序来源于制造商,一些电子秤制造商为了牟取利益,故意在设定程序时留有“后门”。因此,要对电子秤制造商进行排查,将不合规、不合法的生产企业依法予以取缔,同时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,设定防作弊功能,确保电子秤出厂时无“后门”,出厂后无改装。其次,要加大力度检查电子秤的销售环节。对不符合生产认证标准的商品予以清除,加大对销售“鬼秤”商家的处罚力度,使其不敢售、不能售、不想售。再者,进一步完善诚信经营品评制度。对使用“鬼秤”的商家应加大曝光力度,同时设立“缺斤少两黄牌警告”摊位以儆效尤。

与此同时,还要在市场中广泛设立公平秤。顾客也可以随身携带一瓶已知重量的矿泉水或者手机等物品,在称重商品前进行试称,确认电子秤正常后再行购买,这些都是避免被“鬼秤”忽悠的方法。

营造放心消费环境

□苏大北

有些经营者因为经营场所不固定,加上没有销售小票,与消费者一手交钱一手交货、钱货两清,便故意压价,在计量器具上做文章。但是,农贸市场的经营者一般有营业执照、有固定摊点,缴纳了市场管理费,若也敢使用“黑心秤”,属于知法犯法。对此,相关方面就需要完善制度,加强管理,严肃执法。

譬如,农贸市场在制定准入门槛时,应当与进入农贸市场的经营人员签订相关协议,约法三章,明确不得使用“黑心秤”。对违反市场管理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经营者,应加重其市场管理负担,不得优先选择摊位位置;对情节严重者,可以取缔其进入农贸市场经营的权利。

为了防止出现“问题秤”,市场有关方面要提醒市民注意识别“问题秤”,并设置公平秤,随时检验经营者的计量器具,为消费者营造放心消费、公平消费的市场环境。